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1424號

原告 久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堂

訴訟代理人 呂坤宗律師

被告 天河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怡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營業稅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除應具備訴訟成立要件外，並須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法院如認為當事人不適格，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必須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權能，始足當之（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639號判決參照）。再者，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亦據司法院著有院字第2351號解釋，可資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玖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玖盛

01 管理公司)之子公司玖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玖盛保全
02 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進駐天河大樓為駐點服務廠商，委由
03 原告負責保全維護工作，言明服務費不含5%營業稅。原告配
04 合被告而未開立統一發票，然玖盛保全公司自105年9月至10
05 8年4月間短漏開立統一發票並逃漏銷售額(勞務)。斯時擔任
06 被告文康委員之現任監察委員徐廣寅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原
07 告，發現玖盛保全公司員工陳飛鏡未軋入被告之支票12紙
08 (下稱系爭支票)，每張面額新臺幣(下同)3,800元，共
09 計4萬3,600元，原告為維護公司形象，及免受重大罰款損
10 失，不得已應被告要求承受上開票款損失，並於108年3月29
11 日直接扣款4萬5,600元至被告帳戶。玖盛保全公司隨即收到
12 國稅局查稅通知，並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下稱南區國稅
13 局)核定追徵裁罰在案。嗣被告於110年11月2日下午6時30
14 分在被告社區2樓宴會廳召開第18屆第3次臨時委員會，提案
15 一決議本稅67萬2,231元由天河大樓補繳，裁罰款項67萬2,2
16 31元由原告承擔，業經玖盛管理公司簽立切結書，並經斯時
17 主任王繼恩簽收在案。兩造已合意營業稅應由被告負擔，且
18 本稅係因天河大樓想節省應付款項而未依法開立發票所致，
19 自應由被告負擔，罰款部分由原告承擔。原告依約及不當得
20 利規定得請求被告返還營業稅67萬2,231元及以不存在支票
21 強扣服務費4萬5,600元。而原告之代表人陳明堂兼任玖盛保
22 全公司之執行副總經理，原告平日綜理公司於高雄地區之經
23 營運作，然依被告分別於105年9月、106年8月、107年簽訂3
24 份契約所示，簽約公司及受害者均為玖盛管理公司，與原告
25 屬關係企業，登記負責人均為劉國光，董事及股東均重複，
26 為對被告求償之訴訟便利，由玖盛管理公司之負責人劉國光
27 委由原告之代表人陳明堂，以原告之名義提起本件訴訟等
28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7,831元，及自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二)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雖據提出函文、公司變更登記表、管理

01 維護契約、簽結書、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對話截
02 圖、存證信函、公告、委任代理人書等為證。然依原告所訴
03 事實及證據所示，契約當事人及受害公司均為玖盛管理公
04 司。而原告與玖盛保全公司、玖盛管理公司分別為獨立人格
05 之3法人，且公司與自然人間屬於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依
06 原告上開主張權利義務主體為玖盛保全公司而非原告，是本
07 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綜上所述，
08 因本件當事人不適格，並屬無從命原告補正者，所為請求於
09 法律上顯無理由，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原
10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宣告之依據，均應予
11 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
13 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1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黃美秀